

# 二 零 零 八 年 年 報



##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21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簡歷	5
董事會報告	7
企業管治報告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
綜合收益表	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資產負債表	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財務報告附註	2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文霞女士 (主席)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普芬博士，*太平紳士*  
丁小斌先生  
馮卓能先生  
馬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張湧先生  
曾祥高先生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張湧先生  
曾祥高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文霞女士 (主席)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張湧先生

**法律顧問**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大律師和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5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號**

0721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末期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4,498,031港元（二零零七年：綜合虧損淨額3,528,391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反映了持有香港上市證券投資之未實現虧損及非上市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之3,456,74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9,778,531港元，與本集團經營活動增加之情況相符。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上市證券之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股本之中長線投資。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之投資收入為14,558,425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乃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收益、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之所得款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投資於一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調兵山的風力發電場，其內設有66台風力發電機，裝機容量為49.5MW，調兵山當地具備全年風勢強勁的地理優勢。國內供電行業受到政府監管及調控，但風力發電具備清潔、環保及可再生的優點，能夠配合國家能源產業政策發展之規定。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對電力之需求將會增加，惟國內仍面對缺電的問題；此外，相比起其他發電模式，風力發電之經營成本較低，因此，董事會認為此項投資是本集團將投資組合擴展至國內具持續增長優勢的行業之良機，長線來說可為股東帶來穩定的高回報。

此外，本集團亦委任兩位聲譽昭著之投資經理，彼等於國際、香港及中國市場的投資中獨具慧眼而且經驗豐富。憑藉本集團實力雄厚的管理團隊及資深的投資經理，本集團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調動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80,817,111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9,691,003港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銀行之港元存款。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33,541%（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760%），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零）。本集團於本年度保持強勁的營運資金水平。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以股東資金撥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270,936,611港元（二零零七年：58,591,111港元）。權益總額增加，主要源自本年度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18,900,000港元（即通過認購事項而籌得約21,000,000港元及通過公開發售籌得約197,900,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 投資組合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由非上市投資及上市證券投資組成。本集團挑選擁有穩健長遠利潤增長前景並可實現資本增值的非上市公司，持有該等公司的少數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的估值合共為33,571,905港元(二零零七年：6,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上市投資之市值為56,199,89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十三位僱員。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僱員成本為5,567,881港元(二零零七年：1,761,614港元)。僱員之薪津組合由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 前景

近日的金融危機大大影響二零零八年第三季之全球經濟，但許多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價格已大大低於真正價值。董事會相信，現時是本集團善用本身強勁的營運資金，挑選更多優質公司以進行收購及投資的黃金機會。

於本年度結束後，本集團收購由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植物開發」，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9)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董事會認為，收購可換股債券可讓本集團每年收取約750,000港元之穩定收入，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為止。此外，於合適價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其將為本集團提供可貴機遇，持有中國植物開發之股本權益(即股份)，亦為本集團帶來另一具彈性的機會，可以盡力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研究具備高增長前景的項目，並且審慎監察投資組合，以盡力提高本集團之回報，確保可為股東提供穩定回報。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所有業務夥伴、股東、董事及員工於本年度之辛勤工作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文霞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 執行董事

**王文霞女士**，48歲，持有東北財經大學金融碩士學位。王女士現時於多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惟於過去三年，王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王女士擁有逾十六年結構融資、投資、併購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等豐富的管理經驗，王女士還具有房地產開發、礦業開採及加工、進出口等產業的管理經驗。王女士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龐寶林先生**，52歲，自一九九零年起已為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從事基金管理業近二十年。彼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副會長、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之投資及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導師及多家香港及中國之銀行及金融／保險公司高級管理培訓課程客席導師。

### 非執行董事

**陳晉芳博士**，BBS，太平紳士，M.B.E.，D.S.，哲學博士，86歲，執業會計師。彼曾為九龍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席，前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以及前香港證券交易所聯會之主席。彼前為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交易董事，曾出任市政局議員達14年。陳博士出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彼為Society for Underwater Technology之榮譽會員，以及多家科技機構之成員。陳博士自一九六七年起擔任華人永遠墳場之董事及司庫，並為其財務委員會之主席，直至二零零五年為止。彼為余兆麒醫療基金之信託人。

**丁小斌先生**，39歲，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經濟師，先後在銀行、期貨、服裝、進出口、投資公司任職，現任廣東保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丁先生主要負責服裝、港口、農產品、化工等領域的產業投資和投資策劃，與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均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對於管理、併購、重組有豐富的經驗。

**馮卓能先生**，32歲，擁有多年開發及製造消費產品之廣泛管理經驗。馮先生亦為香港及中國多間歷史悠久之私人製造公司之董事。馮先生對製造業之認識及專業知識對本公司之研發工作有利。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擔任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公司。

**馬捷先生**，45歲，畢業於鄭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系，持有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擁有廣泛的銷售和管理經驗。馬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72歲，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博士、碩士及理學士學位。彼為怡康國際有限公司之主席。張博士在不同行業的高層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包括於銀行擔任高級行政主管逾二十二年。彼亦為多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包括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張博士亦為菲律賓最大的商業銀行首都銀行之資深顧問。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之理事成員。張博士曾擔任駿豪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常務副主席，亦為東華三院之前董事及顧問。彼現為廣東省高爾夫球協會之副會長。張博士獲頒發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二年度傑出董事獎項。

**張湧先生**，52歲，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家級「有突出貢獻專家」，著名胚胎工程專家，中國克隆動物基地的始創人。張教授是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工程研究所、楊凌科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始創人，現任楊凌科元克隆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任農業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陝西省政府決策諮詢委員會特邀委員，中國農業生物技術學會常務理事。張教授熟悉國內外畜牧業生產、市場規律和畜牧業高新技術發展的趨勢，善於從宏觀和微觀的不同層面上把握畜牧高科技的發展方向和經營戰術及戰略。

**曾祥高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康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行)負責人。曾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曾先生曾任廣州中山大學會計學講師，曾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出任審計及稅務顧問，於香港以及中國大陸的會計、稅務及審計慣例方面具廣泛經驗。曾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北京)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獨立董事培訓證書。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滬東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董事會謹此提呈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改動。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收益表。

##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本集團於對上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股息收入	171,506	—	—	—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 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之已實現收益	11,457,296	—	—	—	—
除稅前虧損	(14,411,037)	(3,528,391)	(6,557,134)	(2,552,955)	(6,100,480)
稅項	(86,994)	—	—	—	—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淨額	(14,498,031)	(3,528,391)	(6,557,134)	(2,552,955)	(6,100,480)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資產總值	271,645,774	66,479,854	6,979,139	9,244,245	9,256,533
負債總額	(709,163)	(7,888,743)	(9,621,437)	(8,095,247)	(5,554,580)
總權益	270,936,611	58,591,111	(2,642,298)	1,148,998	3,701,9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及28。

##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股份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

本公司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文霞女士(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龐寶林先生  
 王幹芝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藍寧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陳仁錠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退任)  
 陳普芬博士  
 丁小斌先生  
 陳穎中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退任)  
 馮卓能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馬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張湧先生  
 顧秋榮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曾祥高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馮卓能先生、馬捷先生及曾祥高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王文霞女士及龐寶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王文霞女士、龐寶林先生、馮卓能先生、馬捷先生及曾祥高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之獨立人士。

**董事簡歷**

本集團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5至第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於一年之內終止而必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及財務報告附註32所披露之關聯方及關連交易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馮卓能	實益擁有人	190,909,092	7.69%
陳普芬(附註)	公司	510,000	0.02%

附註：陳普芬博士為Concord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股東，該公司直接持有510,000股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因應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若董事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的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則董事可向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下表披露該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的變動：

參與者之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王文霞	23/1/2008	0.16	—	18,400,000	—	18,400,000
龐寶林	23/1/2008	0.16	—	1,200,000	—	1,200,000
陳普芬	23/1/2008	0.16	—	500,000	500,000	—
丁小斌	23/1/2008	0.16	—	500,000	—	500,000
張惠彬	23/1/2008	0.16	—	1,300,000	—	1,300,000
張湧	23/1/2008	0.16	—	300,000	—	300,000
馬捷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獲委任)	23/1/2008	0.16	—	8,000,000	—	8,000,000
藍寧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辭任)	23/1/2008	0.16	—	1,200,000	1,200,000	—
王幹芝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辭任)	23/1/2008	0.16	—	500,000	500,000	—
顧秋榮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辭任)	23/1/2008	0.16	—	300,000	—	300,000
合資格 承配人合計	23/1/2008	0.16	—	3,000,000	—	3,000,000
				<u>35,200,000</u>	<u>2,200,000</u>	<u>33,000,000</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止之年度內，並無購股權授出、失效、行使、屆滿或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達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1)	公司	427,890,908	17.23%
Poly Good Group Limited	(2)	公司	191,997,142	7.73%
馮卓能	(3)	實益擁有人	190,909,092	7.69%
Upkeep Properties Ltd.	(4)	公司	150,000,000	6.04%

附註：

-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段傳良先生實益擁有。段傳良先生亦實益擁有20,460,000股股份。段傳良先生被視為擁有448,350,908股股份之權益。
- Poly Good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仁錠先生實益擁有。陳仁錠先生及其配偶Chung Kit Lai被視為擁有191,997,142股股份之權益。
- 馮卓能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Upkeep Properties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譚沃權先生實益擁有。譚先生被視為擁有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 (a) 與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東驥已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東驥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有關費用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 按有關曆月的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並以本集團於上一個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按年利率2.5%計算，惟每月最低收費為41,667港元。
- 本集團資產淨值於財政年度或期間的盈餘的10%，惟資產淨值盈餘應超過30,000,000港元。

##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續)

### (a) 與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續)

本公司執行董事龐寶林先生持有東驥91.57%之股份權益，亦為東驥董事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項安排構成關連交易，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亦構成關聯方交易。

### (b) 與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tlantis」)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Atlantis已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Atlantis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有關費用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管理費須每季支付，費率為投資組合於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市值乘以年率1%。
- (2) Atlantis亦有權收取績效獎勵金，金額為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增長率時的10%。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投資經理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c) 託管協議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託管協議 (「託管協議」)，本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起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託管商。託管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妥善託管本公司投資組合內的證券並負責現貨交收，並且就該等證券收取股息及其他應得權利。託管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商向對方發出可於任何時間屆滿而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託管協議，託管費為資產淨值之0.05%，將每季收取 (即根據投資組合於每月月結時之資產淨值按月計算)、基金服務費為每月每項估值4,000港元、交易費為每宗上市證券之交易為320港元而非上市／現貨證券交易為650港元。於本年度已支付之託管費為210,917港元 (二零零七年：5,205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託管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託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按照聯交所授出之豁免之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1) 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照投資管理協議及託管協議之條款進行；
- (2) 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及
- (3) 上述交易乃按對本公司股東公平且合理之條款訂立。

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為止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為其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首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主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為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文霞**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肯定，在整個集團內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是本公司有效的風險管理方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領導本集團以有效方式增長，恪守業務策略方面的企業使命，並改善經營規劃及程序，此乃根據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執行。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要素，董事會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並採納其中所載的守則條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現行常規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緊貼最新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之情況除外：(i) 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ii) 下文所述有關守則條文A.2.1之情況。本公司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以為股東帶來長遠得益。

## i. 董事會

董事會審批本集團的企業事宜，如業務策略及投資，以及其一般行政及管理。董事會現由2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王文霞女士 (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龐寶林先生  
王幹芝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藍寧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陳仁錠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退任)  
陳普芬博士  
丁小斌先生  
陳穎中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退任)  
馮卓能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馬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張湧先生  
顧秋榮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曾祥高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等於董事會成員數目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祥高先生）具備適當會計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成員包括具有專業資格及廣泛經驗的人員，以為本公司發展帶來寶貴貢獻及不同的專業意見及諮詢。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i. 董事會(續)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文霞女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制衡。王女士具備領導董事會所必需之領導技巧，對本集團業務有廣泛認識。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能夠推動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訂及實行，因此更為適合本公司。

(b) 委任及重選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換卸任，但每名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所有董事均可享用公司秘書的服務，公司秘書定期為董事會提供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最新資料。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可依願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由公司秘書安排。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年內，本公司曾舉行21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姓名	出席之會議數目／總數
<b>執行董事：</b>	
王文霞女士(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獲委任為主席) 21/21
龐寶林先生	11/21
王幹芝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9/19
<b>非執行董事：</b>	
藍寧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4/12
陳仁錠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退任) 1/8
陳普芬博士	9/21
丁小斌先生	13/21
陳穎中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退任) 3/8
馮卓能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4/9
馬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9/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惠彬博士	12/21
張湧先生	5/21
顧秋榮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2/12
曾祥高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3/9

**ii.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將最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目前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就委任及免除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委任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處理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以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之會議數目／總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惠彬博士(主席)	3/3
張湧先生	3/3
顧秋榮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曾祥高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

**iii.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而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B.1.3條之書面職權範圍。於結算日及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之會議數目／總數
<b>執行董事：</b>	
王文霞女士(主席)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惠彬博士	2/2
張湧先生	2/2

**iv.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將審視人選之資歷、才幹、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特別是彼等於投資業務及／或其他專業領域的經驗。

此外，由於挑選及批准加入董事會之董事人選工作是由全體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因此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

###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列載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核數服務	200,000
－非核數服務	115,000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公司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實施有關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涵蓋各項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制訂程序（其中包括）以保護資產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置存妥當之會計記錄及確保用作業務及刊發等用途之財務資料為可靠。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維持及監察該內部監控系統。

### 董事於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告，並確保財務報告符合法定要求及合適會計準則。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告適時刊發。董事於作出所有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責任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便彼等可知情地行使股東之權利。本公司使用各種溝通工具，以確保股東充分了解主要業務策略。該等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各種通知、公佈及通函。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入隨附召集股東大會通知之所有通函，而主席已於股東大會上宣讀有關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效平台。本公司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各委員會之成員皆樂意回答股東的提問。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各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 致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19至54頁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控制，以確定財務報告並無基於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視乎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意見，僅向閣下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必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是否基於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有關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告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可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963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股息收入		171,506	—
利息收入		2,929,623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的 已實現收益	7	11,457,296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7	(11,219,782)	—
其他收入		1,254	76,00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	7,17	(7,950,000)	—
行政開支		(9,778,531)	(3,456,740)
<b>經營業務虧損</b>		<b>(14,388,634)</b>	<b>(3,380,740)</b>
融資成本	8	(22,403)	(147,651)
<b>除稅前虧損</b>	9	<b>(14,411,037)</b>	<b>(3,528,391)</b>
稅項	11	(86,994)	—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b>	12	<b>(14,498,031)</b>	<b>(3,528,391)</b>
<b>每股虧損</b>	13		
基本		(1.31)仙	(6.11)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25至5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1,910	45,46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7	33,571,905	6,500,000
		<b>33,783,815</b>	6,545,465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18	56,199,890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9	19,110	19,1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25,848	224,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80,817,111	59,691,003
		<b>237,861,959</b>	59,934,389
<b>流動負債</b>			
其他貸款	22	—	1,92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	578,820	2,050,747
應付董事款項	24	—	3,587,99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	43,349	330,000
應繳稅項		86,994	—
		<b>709,163</b>	7,888,743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7,152,796</b>	52,045,646
<b>資產淨值</b>		<b>270,936,611</b>	58,591,11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24,835,340	3,951,510
儲備	29	246,101,271	54,639,601
<b>總權益</b>		<b>270,936,611</b>	58,591,111
<b>每股資產淨值</b>	30	<b>10.9仙</b>	14.8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董事  
王文霞

董事  
馬捷

第25至5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1,910	45,465
於附屬公司權益	16	33,927,194	6,540,832
		<b>34,139,104</b>	<b>6,586,297</b>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18	56,199,890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	39,059,409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9	19,110	19,1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27,752	224,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38,512,340	59,691,003
		<b>234,318,501</b>	<b>59,934,389</b>
<b>流動負債</b>			
其他貸款	22	—	1,92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	393,399	2,050,747
應付董事款項	24	—	3,587,99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	43,349	330,000
		<b>436,748</b>	<b>7,888,74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3,881,753</b>	<b>52,045,646</b>
<b>資產淨值</b>		<b>268,020,857</b>	<b>58,631,94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24,835,340	3,951,510
儲備	29	243,185,517	54,680,433
<b>總權益</b>		<b>268,020,857</b>	<b>58,631,943</b>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董事  
王文霞

董事  
馬捷

第25至5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80,000	32,098,292	2,765,838	-	-	(3,500,000)	(34,486,428)	(2,642,298)
發行新股份(附註27(b)) - 配售股份	3,471,510	61,290,290	-	-	-	-	-	64,761,800
本年度虧損	-	-	-	-	-	-	(3,528,391)	(3,528,39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3,951,510	93,388,582	2,765,838	-	-	(3,500,000)	(38,014,819)	58,591,111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3,500,000	-	3,500,000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	-	-	1,685,836	-	-	-	1,685,836
發行新股份(附註27(b)) - 配售股份	1,104,278	19,545,722	-	-	-	-	-	20,650,000
- 公開發售	19,757,552	179,793,722	-	-	-	-	-	199,551,274
- 行使購股權	22,000	435,365	-	(105,365)	-	-	-	35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775,216)	-	-	-	-	-	(1,775,21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告的匯兌差額	-	-	-	-	2,879,637	-	-	2,879,637
本年度虧損	-	-	-	-	-	-	(14,498,031)	(14,498,03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24,835,340</u>	<u>291,388,175</u>	<u>2,765,838</u>	<u>1,580,471</u>	<u>2,879,637</u>	<u>-</u>	<u>(52,512,850)</u>	<u>270,936,611</u>

第25至5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14,411,037)	(3,528,39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22,403	147,651
利息收入	(2,929,623)	—
股息收入	(171,506)	—
折舊	75,515	30,3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248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	(11,457,296)	—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的未實現虧損	11,219,782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	7,950,000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685,836	—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b>	<b>(7,985,678)</b>	<b>(3,350,368)</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01,572)	(94,79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19,1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	(1,471,927)	(65,392)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3,587,996)	382,69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86,651)	330,000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13,933,824)</b>	<b>(2,816,967)</b>
利息收入	2,929,623	—
股息收入	171,506	—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10,832,695)</b>	<b>(2,816,96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1,521,905)	—
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142,027,55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208)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86,065,182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87,756,489)</b>	<b>—</b>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18,778,058	64,761,800
償還其他貸款	(1,920,000)	(2,380,000)
已付利息	(22,403)	(147,651)

第25至5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b>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16,835,655</b>	62,234,14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b>	<b>118,246,471</b>	59,417,18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691,003	273,821
<b>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b>	<b>2,879,637</b>	—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80,817,111</b>	59,691,00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0,817,111	59,691,003

第25至5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註冊，並妥為根據百慕達法律在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繼續經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已由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更改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財務報告以港元列報。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告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告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2(r)。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方案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sup>5</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5</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遵例聲明(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全年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有變(惟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即會按股權交易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b) 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就重估若干按公平價列值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而修訂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為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需作出判斷。涉及很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告。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方式、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之實體。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獲轉讓控制權日期起全面綜合計算，並由該控制權終止日期起不再綜合計算。

本集團採用會計購買法將本集團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所獲得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價值，加上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予以計量。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價值初步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程度。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已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差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惟會視為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指標的交易除外。本集團已於有需要時更改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而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註2(f))。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原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在費用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倘能清楚顯示開支致使預期來自使用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會有所增加及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則該筆開支將撥作該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入賬。

折舊之計算方法乃按個別固定資產項目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餘值。就計算折舊所用之年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資產之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值可收回金額時,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當取消確認資產時,於年度收益表中確認出售或棄用資產所得之損益,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f)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及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其他應收款項,將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就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所留意到的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資產減值(續)

####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以成本列賬之非報價股本投資而言，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類似金融資產之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差額計量。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減值虧損是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之轉回不應使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虧損乃於權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償還本金及攤銷)與目前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扣除就該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公平價值於其後之任何增加會直接於權益確認。

若公平價值其後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可供銷售債務證券之虧損虧損會轉回。其時轉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及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每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未能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方式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資產所屬之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劃分至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之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基準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概不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資產之賬面值(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者)。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g)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可使用估值方法(其變數只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公平價值。除下文另有說明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其後該等投資項目視乎分類按以下方式列賬：

於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產生後乃於損益內確認。於各結算日，公平價值乃重新計量，因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因其乃根據附註所載之政策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續)

若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並有意將列明日期之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該等債務證券將分類作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乃於資產負債表內按經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i))。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出市價及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2f(i))。

不屬以上任何類別之於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結算日會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會直接於權益確認，惟貨幣項目(例如債務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其直接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根據附註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而倘有關投資屬計息性質，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會根據附註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當有關投資被解除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i))時，先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該等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於其屆滿之日期確認／解除確認。

### (h)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應付董事之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i) 取消確認

當本集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某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或已取得任何新資產總和之差額，及於權益已直接確認之累積損益，乃於收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即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承擔之其他負債)之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 (j)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結算日採用或實質上已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告上之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款之某一個期間或多個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除外)，以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該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採用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採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在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來自股息分派之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被確認時確認。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其他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機會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機會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機會極低則除外。

### (l) 僱員福利

#### (i)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之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於結算日仍未動用之該等假期可結轉並由各僱員於下年度動用。有關僱員於年內賺取及結轉之該等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結算日列作應計項目。

#### (ii)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有關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按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是在授予日考慮購股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後計量。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之權利，在考慮到購股權歸屬之機會後，估計授予購股權之總公平價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之任何調整會在回顧當年在收益表中扣除／計入。已確認為支出之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營業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作營業租約。根據營業租約應付之租金則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中扣除。

###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而可隨時提取之活期存款及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少及於購入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構成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並須按要時償還之銀行透支(如有)，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中一項。

### (o)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賬目所列之項目，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列報，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列報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公平價值變動乃以證券之攤餘成本變動產生之換算差額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之間進行分析。有關經攤銷成本之換算差額乃於損益確認，而其他賬面值變動則於權益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之換算差額乃列報為公平價值損益之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權益)之換算差額乃列報為公平價值損益之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換算差額乃計入權益內之投資重估儲備。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並非列報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並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報貨幣：

- 所列報之每份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有關交易日期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概約匯率，在該情況，收入及開支按有關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o) 外幣換算(續)****(iii) 集團公司(續)**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對境外經營業務之投資淨額及指定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境外經營業務時，入賬列作權益之匯兌差額會在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p) 收益確認**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投資股價除淨時確認。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q) 關連人士**

倘屬以下任何一項，則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該人士：
  - 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受到本集團共同控制；
  -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而令其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為聯繫人士；
- (iii)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 該人士為(i)或(iv)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
- (vi) 該人士為一個實體而控制(iv)或(v)所述任何人士、共同控制有關人士或受到有關人士之重大影響或於該實體之重大投票權力(直接或間接)屬於有關人士；或
- (vii) 該人士為就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r)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這些準則及詮釋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

這些發展對受影響年度之財務報告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沒有產生重大變動。然而，因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資本披露」而產生下列之額外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會計政策變動(續)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要求，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列報」所要求之資料，財務報告需包括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其風險性質及程度之額外披露。這些披露在財務報告各部分(附註3)列出。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有關資本水平，本集團及本公司對資本管理之宗旨、政策及程序之額外披露要求。這些披露在財務報告各部分，特別是附註27(c)列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財務報告內之分類、確認及金額之計量沒有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本身之活動而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股本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務求盡量減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不利影響。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從事若干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量之交易，其中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和現金及銀行結存，因此會面對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及本公司將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量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列示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b>42,261,616</b>	-	-	-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面對人民幣(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貨幣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面對港元兌換人民幣的貨幣風險，若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上升/下跌5%，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匯兌儲備將已增加/減少2,0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金融風險因素(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持有受利率變動影響之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按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其中包括以浮動息率計息的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乃根據衍生和非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確定。所用的100基點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變動的評估。

於結算日,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1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9,000港元),而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1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9,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結存的利息收入所致。

##### (iii) 股本價格風險

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持作買賣股本證券,令本集團面對股本價格變動風險。除了就策略目的而持有的無報價證券外,該等其他投資均為上市。本集團的上市投資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的買賣決定由指定的投資經理負責,並受到特定的投資指引所監管。

假設於結算日恒生指數上升/下跌10%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有關持作買賣股本證券之除稅前虧損估計將增加/減少5,6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環球金融市場動盪之情況惡化,因此,恒生指數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22,102點下跌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11,015點。管理層仍在評估本集團投資組合所受到之影響。

##### (iv)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出現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包括股本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銀行結存。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能履行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呈列之賬面金額(經扣除虧損撥備)。

雖然銀行結存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惟交易對手均為具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因該等獲授權機構而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

##### (v)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及本公司於金融負債到期時未能履行其償付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並維持充足之儲備和銀行授信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金融風險因素(續)

##### (v) 流動性風險(續)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所需資金來源。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安排備用銀行信貸及分散資金來源。本集團及本公司會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備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各自的財務責任。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的金融負債是指其他應付款項(即應付管理及表現費用)。管理層認為由於其性質，因此毋須編製到期日分析。

####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買賣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根據在各結算日存在之市場狀況作出假設。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短期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年期較短，因此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獲得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為合理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 (a)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價值主要基於其在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在釐定市場報價是否能反映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時須作出判斷。就無報價之投資而言，公平價值主要受到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套用之參數與(如需要)所選取之相關樣本之影響。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方法於附註3(b)討論。

#### (b)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在決定公平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這方面的判斷時，集團會考慮市場波幅過去的記錄和特定投資的價格。本集團還會考慮行業及界別表現和發行人/被投資企業的財務資料等其他因素。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不同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交易和計算，而箇中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估計會否出現額外稅項，從而確認預期稅項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稅項虧損，並取決於管理層對可用於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預期，但實際應用結果可能與預期不同。

##### (d) 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對已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價值進行估值時，需要在釐定股價之預期波幅、預期股息率、購股權有效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以及預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作出判斷，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倘最終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與先前估計的不同，差異將影響相關購股權其後尚餘歸屬期的收益表。

#### 5. 投資管理費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與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驥」)訂立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修訂之投資管理協議，東驥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東驥有權收取按下列比率計算之管理費：

- (i) 按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並以上一個估值日期之本集團資產淨值按年利率2.5%計算，惟每月最低收費為41,667港元。
- (ii) 於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較本集團資產淨值所超出款額之10%，而資產淨值所超出款額應超過3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支付予東驥之管理費為618,925港元(二零零七年：330,000港元)。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tlantis」)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Atlantis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Atlantis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有關費用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 (i) 管理費須每季支付，費率為投資組合於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市值乘以年率1%。
- (ii) Atlantis亦有權收取績效獎勵金，金額為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增長率時的1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Atlantis收取之管理費為43,349港元。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因此，並無提供主要業務之分部資料分析。由於本集團並無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在中國(包括香港)以外市場產生，故未有呈列地區分析。

**7. 投資之盈虧**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 減：已售證券之成本	86,065,182 (74,607,886)	—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收益	11,457,296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附註17)	(11,219,782) (7,950,000)	— —
投資之虧損總額	(19,169,782)	—
投資之合計虧損淨額	(7,712,486)	—
上列盈虧不包括股息收入。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貸之利息開支：		
銀行透支利息	10,365	—
其他貸款	10,000	74,382
董事墊款	2,038	73,269
	22,403	147,651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00,000	150,000
— 非核數服務	115,000	60,000
託管費用	210,917	5,205
折舊(附註15)	75,515	30,372
投資管理費(附註5)	662,274	330,000
物業之營業租約租金	738,477	220,380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3,840,895	1,728,4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150	33,1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8)	1,685,836	—
	5,567,881	1,761,614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支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58,210	1,245,000
退休計劃供款	18,000	12,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42,157	-
	<b>4,818,367</b>	<b>1,257,000</b>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小計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文震	50,000	2,592,000	12,000	2,654,000	881,233	3,535,233
龐寶林	37,500	-	-	37,500	57,472	94,972
王幹芝(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23,710	-	-	23,710	23,946	47,656
<b>非執行董事</b>						
陳普芬	37,500	-	-	37,500	23,946	61,446
丁小斌	30,000	-	-	30,000	23,946	53,946
馮卓能(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0,000	-	-	20,000	-	20,000
馬捷(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0,000	340,000	6,000	366,000	383,145	749,145
藍寧(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	-	-	57,472	57,47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惠彬	57,500	-	-	57,500	62,261	119,761
張湧	30,000	-	-	30,000	14,368	44,368
曾祥高(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0,000	-	-	20,000	-	20,000
顧秋榮(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	-	-	14,368	14,368
	<b>326,210</b>	<b>2,932,000</b>	<b>18,000</b>	<b>3,276,210</b>	<b>1,542,157</b>	<b>4,818,367</b>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小計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文霞	-	1,200,000	12,000	1,212,000	-	1,212,000
龐寶林	15,000	-	-	15,000	-	15,000
王幹芝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藍寧	-	-	-	-	-	-
陳普芬	15,000	-	-	15,000	-	15,000
丁小斌	-	-	-	-	-	-
陳仁錠	-	-	-	-	-	-
陳穎中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惠彬	15,000	-	-	15,000	-	15,000
張湧	-	-	-	-	-	-
顧秋榮	-	-	-	-	-	-
	<u>45,000</u>	<u>1,200,000</u>	<u>12,000</u>	<u>1,257,000</u>	<u>-</u>	<u>1,257,000</u>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向任何一名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七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列報之分析。年內，已付其餘兩名(二零零七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82,685	483,489
退休計劃供款	23,150	21,1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u>605,835</u>	<u>504,614</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之兩名人士之酬金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之任何一名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1.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b>本年度</b>		
中國企業所得稅	<b>86,994</b>	—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江西省江河水務有限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25%之適用所得稅率及按照年內中國相關稅務法規所釐定之應課稅收入而計提。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在香港均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b>(14,411,037)</b>	<b>(3,528,391)</b>
按適用於本集團內有關公司的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b>(2,496,561)</b>	(617,46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b>1,745,498</b>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89,468)</b>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10,227</b>	4,26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117,298</b>	613,204
年度稅項	<b>86,994</b>	—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處理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告處理之虧損11,074,980港元(二零零七年：3,487,559港元)。

##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14,498,031港元(二零零七年：3,528,391港元之虧損)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04,397,512股(二零零七年：57,755,214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將為反攤薄，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去年並無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去年(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4.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90,745	23,056	113,801
出售	(90,745)	–	(90,745)
添置	226,185	46,023	272,20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26,185	69,079	295,264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8,358	9,606	37,964
本年度折舊	22,686	7,686	30,37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51,044	17,292	68,336
本年度折舊	61,033	14,482	75,515
出售	(60,497)	–	(60,49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1,580	31,774	83,3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74,605	37,305	211,91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9,701	5,764	45,465

16.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1	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50,377,153	18,540,8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6,450,000)	(12,000,000)
	33,927,194	6,540,832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39,059,409	–

附註：

- (a) 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本質上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一部份(作為類權益出資)。
- (b) 該等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之各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法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ouble Lucky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un Talent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Market Place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Glorison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怡邦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Globe Capit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江西省江河水務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1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6,521,905	15,000,000
於投資重估儲備處理之公平價值虧損	-	(3,500,000)
已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12,950,000)	(5,000,000)
	<b>33,571,905</b>	<b>6,500,000</b>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a)、(b)及(c))	2,050,000	6,500,00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附註(d))	31,521,905	-
	<b>33,571,905</b>	<b>6,500,000</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相關投資之公平價值已大幅持續跌至低於成本值，而所投資公司經營所在的市場逆轉，顯示本集團未必可以收回投資成本，因此，本集團之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乃個別釐定為減值。此等投資之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f)(i)所載之會計政策於損益確認。

**1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持有以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之實際權益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China Lin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hina Link」)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網上顧問服務	22%	22%
中山市中標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中山中標」) (附註b)	中國	生產窗框	1.97%	1.97%
Sunkock Development Limited (「Sunkock」) (附註c)	香港	開發醫藥產品	20%	20%
國水投資集團調兵山風電有限公司 (「國水投資」) (附註d)	中國	風力發電	20%	—

附註：

- (a)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Market Place Investment Co., Ltd持有China Link之22%權益，成本為5,000,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不能對China Link之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因此將有關投資列作可供出售之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檢討此項投資之賬面值，考慮到環球金融市場動盪，以及預期可從此項投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認為能夠全數收回China Link之權益的機會不大。因此，收益表內已確認4,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減值虧損，當中1,000,000港元之虧損是從權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確認。
- (b)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Sun Talent Investment Co., Ltd持有中山中標之1.97%權益，成本為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檢討此項投資之賬面值，考慮到中國政府實施之宏觀經濟措施(特別是房地產發展行業)及環球金融市場動盪，認為能夠全數收回中山中標之權益的機會不大。因此，收益表內已確認3,0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減值虧損，當中2,500,000港元之虧損是從權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確認。
- (c)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Double Lucky Investment Co., Ltd持有Sunkock之20%權益，成本為5,000,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不能對Sunkock之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因此將有關投資列作可供出售之投資。由於Sunkock已終止若干新潛在醫藥產品之研發工作，本公司董事認為將無法收回該項投資之大部份成本，因此已於以往年度就此項投資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撥備。
- (d)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Globe Capit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國水投資之20%權益，成本為31,521,905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不能對國水投資之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因此將有關投資列作可供出售之投資。國水投資目前處於竣工驗收階段，國水投資尚未開展業務，於結算日，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的範圍屬重要，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價值，因此此項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而列值。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毋須就此項投資確認減值。

## 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 - 香港上市	<b>56,199,890</b>	-

上述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的公平價值是根據於結算日有關交易所報出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上市證券投資組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項目如下：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

中國水務主要從事中國之供水及供水基建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國水務之10,440,000股股份(二零零七年：無)，佔中國水務之已發行股本不足0.01%(二零零七年：無)。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根據中國水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中國水務之資產淨值約為2,22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此項投資之市值約為24,000,000港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

中石油主要在中國從事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石油之900,000股股份(二零零七年：無)，佔中石油之已發行股本不足0.01%(二零零七年：無)。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根據中石油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中石油之資產淨值約為848,80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此項投資之市值約為9,000,000港元。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

中國遠洋主要業務為向全球提供廣泛的集裝箱航運、乾散貨航運、集裝箱碼頭、集裝箱租賃以及物流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遠洋之518,000股股份(二零零七年：無)，佔中國遠洋之已發行股本不足0.01%(二零零七年：無)。年內並無收取股息。根據中國遠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中國遠洋之資產淨值約為78,28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此項投資之市值約為10,000,000港元。

## 19. 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

應收一名股東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預付款項	147,800	167,295	147,800	167,295
按金	297,273	54,314	297,273	54,314
應收股息	78,644	–	78,644	–
其他應收款項	302,131	2,667	4,035	2,667
	<b>825,848</b>	<b>224,276</b>	<b>527,752</b>	<b>224,276</b>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603,636	1,691,003	11,434,868	1,691,003
短期銀行存款	144,213,475	58,000,000	127,077,472	58,000,000
	<b>180,817,111</b>	<b>59,691,003</b>	<b>138,512,340</b>	<b>59,691,003</b>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及平均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年率)	0.9% 至1.54%	2.6%	0.9% 至1.54%	2.6%

22. 其他貸款

除借自前董事之貸款1,500,000港元按每年3%至8%之利率計息外，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  
要求償還。所有其他貸款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償還。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應付董事之應計利息	–	73,269	–	73,269
應計負債	268,000	213,583	268,000	213,583
其他應付款項	310,820	1,763,895	125,399	1,763,895
	<b>578,820</b>	<b>2,050,747</b>	<b>393,399</b>	<b>2,050,747</b>

**24. 應付董事款項**

除應付兩名董事為數1,15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0,000港元)之款項乃分別按每年4.5%及2.4%之利率計息外，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全部結餘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償還。

**2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為16,115,318港元(二零零七年：9,458,519港元)及16,115,318港元(二零零七年：9,458,519港元)。根據目前之稅務法規，有關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由於未能確定可以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未來相關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股本**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b>法定股本：</b>				
於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a)	28,000,000,000	280,000,000	-	-
於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95,151,037	3,951,510	48,000,000	480,000
發行新股份				
- 配售股份 (b)(i)(ii)	110,427,808	1,104,278	347,151,037	3,471,510
- 公開發售 (b)(iii)	1,975,755,185	19,757,552	-	-
- 行使購股權 (b)(iv)	2,200,000	22,000	-	-
於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483,534,030	24,835,340	395,151,037	3,951,510

27. 股本(續)

附註：

(a)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方法是增設2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且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之普通股。

(b) 發行股本

(i) 向股東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股東Poly Good Group Limited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9,142,857股普通股，每股價格為0.0897港元。是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7,996,114港元，其中891,428港元及7,104,686港元分別記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ii) 根據配售股份而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18名及9名獨立投資者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58,008,180股及110,427,808股新普通股，每股價格分別為0.22港元及0.187港元。該等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56,761,800港元及20,651,000港元，其中2,580,082港元及1,104,278港元分別記入股本，餘額54,185,604港元及19,545,722港元分別記入股份溢價賬。

(iii) 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975,755,185股新普通股，每股價格為0.101港元，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五股發售股份。該等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99,551,274港元，其中19,757,552港元及179,793,722港元分別記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iv)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

年內，可認購2,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其中22,000港元記入股本，餘額435,365港元記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基準，提高股東價值，以及滿足業務資金之需求。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及業務策略之變化，透過調整股息支付比率，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按照目標，實施相關政策，管理資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本集團因應整體融資架構而按比例訂立股東權益之金額。債務包括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股東權益包括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的所有組成部份。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債務				
- 其他貸款	-	1,920,000	-	1,920,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78,820	2,050,747	393,399	2,050,747
- 應付董事款項	-	3,587,996	-	3,587,996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3,349	330,000	43,349	330,000
總債務	622,169	7,888,743	436,748	7,888,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817,111	59,691,003	138,512,340	59,691,003
淨現金水平	(180,194,942)	(51,802,260)	(138,075,592)	(51,802,260)
股東權益	270,936,611	58,591,111	268,020,857	58,631,943

**28.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購股權計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年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據此，彼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終止。已終止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為止，其後再不得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
- (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及
- (c) 股份面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以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年的變動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b>董事</b>								
王文霞	-	18,400,000	-	-	18,400,000	0.16	23.1.2008	
龐寶林	-	1,200,000	-	-	1,200,000	0.16	23.1.2008	
王幹芝(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	500,000	(500,000)	-	-	0.16	23.1.2008	
丁小斌	-	500,000	-	-	500,000	0.16	23.1.2008	
馬捷(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8,000,000	-	-	8,000,000	0.16	23.1.2008	
張惠彬	-	1,300,000	-	-	1,300,000	0.16	23.1.2008	
張湧	-	300,000	-	-	300,000	0.16	23.1.2008	
顧秋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300,000	-	-	300,000	0.16	23.1.2008	
藍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1,200,000	(1,200,000)	-	-	0.16	23.1.2008	
陳普芬	-	500,000	(500,000)	-	-	0.16	23.1.2008	
<b>其他</b>	-	3,000,000	-	-	3,000,000	0.16	23.1.2008	
	-	35,200,000	(2,200,000)	-	33,000,000			

- (a)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合共35,200,000份購股權已經授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14港元。

**28. 購股權 (續)**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的35,200,000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為1,685,836港元，乃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模式」)計算。以下為代入該模式之資料：

股價：	0.14港元
行使價：	0.16港元
預期波幅：	77.22%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809%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期：	3年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以往之波幅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而確認總開支約1,685,836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該模式乃用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建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跟隨涉及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

**29. 儲備**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儲備變動乃於財務報告第2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32,098,292	2,765,838	-	(37,986,428)	(3,122,298)
發行新股份					
- 配售股份	61,290,290	-	-	-	61,290,290
本年度虧損	-	-	-	(3,487,559)	(3,487,55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93,388,582	2,765,838	-	(41,473,987)	54,680,433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 之交易	-	-	1,685,836	-	1,685,836
發行新股份					
- 配售股份	19,545,722	-	-	-	19,545,722
- 公開發售	179,793,722	-	-	-	179,793,722
- 行使購股權	435,365	-	(105,365)	-	330,000
股份發行開支	(1,775,216)	-	-	-	(1,775,216)
本年度虧損	-	-	-	(11,074,980)	(11,074,98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291,388,175</u>	<u>2,765,838</u>	<u>1,580,471</u>	<u>(52,548,967)</u>	<u>243,185,517</u>

**29. 儲備(續)****(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之管轄。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代表於二零零五年豁免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代表本公司授予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匯兌儲備乃根據附註2(o)所述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分派儲備**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二零零七年：無)。

**3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根據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270,936,611港元(二零零七年：58,591,111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2,483,534,030股(二零零七年：395,151,037股)計算。

**31. 營業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之未來尚未支付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一年內	1,141,080	50,32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144,170	—
	<b>2,285,250</b>	<b>50,322</b>

**32.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告附註24及25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管理要員之薪酬**

管理要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0(a)所披露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薪金及津貼	3,002,000	1,200,000
退休計劃供款	18,000	12,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64,378	—
	<b>4,284,378</b>	<b>1,212,000</b>

總酬金已計入附註(9)員工成本之內。

**(b) 與關連方之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支付／應付予東驥 之投資管理費	(i)	618,925	330,000
支付／應付予Atlantis之投資管理費	(ii)	43,349	—
支付／應付予董事之利息開支	(iii)		
— 王文霞		2,038	23,999
— 陳仁錠		—	49,270
		<b>2,038</b>	<b>73,269</b>

附註：

(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與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驥」)訂立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修訂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東驥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東驥有權收取按下列比率計算之管理費：

- 按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並以上一個估值日期之本集團資產淨值按年利率2.5%計算，惟每月最低收費為41,667港元；及
- 於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較本集團資產淨值所超出款額之10%，而資產淨值所超出款額應超過30,000,000港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龐寶林先生持有東驥之92%股本權益。

**32. 關連方交易(續)****(b) 與關連方之交易(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tlantis」) 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Atlantis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年。Atlantis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有關費用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 管理費須每季支付，費率為投資組合於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市值乘以年率1%。
  - Atlantis亦有權收取績效獎勵金，金額為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增長率時的10%。
- (iii) 支付予本公司兩名董事之利息開支乃與所授出墊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Good Outlook」) 訂立買賣協議，以向Good Outlook收購由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植物開發」，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9) 所發行面值25,000,000港元之待售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本公司日後將考慮按換股價每股0.15港元將待售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中國植物開發之股份。全數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後，本公司擁有中國植物開發之19.41%股本。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